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4年11月1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 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二、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三、促使學生養成使用電子通訊產品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參、校園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規範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為考量學生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與家長聯絡，故開放學生攜帶到校，惟上課時不可使用，未依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三、攜帶電子通訊產品至校時，不可利用該產品及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
- 四、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或靜音，另學校二十四小時校安專線(08)8896697，可供家長於學生上課時間緊急聯繫用，惟不可探究個人隱私。
- 五、於校園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社團、晚自習或演講等場合），除上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同意之外，餘皆不可以於上課時間將電子通訊產品拿出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或接聽等動作，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 六、電子通訊產品攜入校園，上課時可由班級幹部收齊後放置保管箱(盒)統一保管，下課時間方可使用；或得由班級訂定生活公約自主管理。

七、使用電子通訊產品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 (一)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 (二)勿邊走邊使用電子通訊產品，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 (三)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亦同。
- (四)使用時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 1. 以電子通訊產品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2.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及上課時間違反本規定。
 - 3. 以電子通訊產品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 4. 以電子通訊產品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電子通訊產品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 6. 攜至學校之電子通訊產品及行動電源，不可於校內使用交流電源充電。
 - 7.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和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八、違反以上規定者，經教職人員發現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進入教室，或由該任課教師逕行執行糾正並沒收(含充電設備)，待放學後再行發還。

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